

第 11 屆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董事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71 至 80 歲	81 歲 以上	3 年 以 下	3 至 6 年	6 至 9 年	金 控	銀 行	保 險	證 券	建 築 與 工 程	金 融	財 務	法 律 / 會 計	風 險 管 理	資 訊 科 技
			蔡明修	中華民國	男	√						√	√				√	√	
周筱玲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張財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翁 健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馬維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柯宇峯	中華民國	男	√							√				√			√	√	
陳忠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宋耀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梁國源	中華民國	男			√					√				√	√		√		
李大經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邱文卿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鄧彥敦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薛明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洪慶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徐光曦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張傳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潘進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劉啟群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2.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料之二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公發公司年報準則修正)

資料日：113年1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明修	蔡明修董事曾任大眾銀行總稽核、總經理及元大金控總稽核職務，為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之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具備豐富之金融管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行 立 董 事 家 數
周筱玲	周筱玲董事曾任華僑商業銀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寶來證券經紀事業處總經理及寶來投信執行協理兼發言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職務。目前擔任本行副董事長職務，證券期貨等金融經驗豐富，且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財務金融相關之專業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行 立 董 事 家 數
張財育	張財育董事曾任元大商業銀行總經理/副董事長、元大人壽資深副總經理、元大金控風控長/策略長/財務長等職務，為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之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兼任總經理職務，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金融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 家數
翁 健	<p>翁健董事曾任元大金控總稽核、及元大銀行總稽核、董事長、寶來證券董事及總經理、華僑商業銀行常務董事、元大創業投資董事長、元大人壽董事等職務，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目前並擔任元大金控董事及總經理、全家便利商店公司獨立董事，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發行人 獨立董 事家數
馬維辰	馬維辰董事曾任元大京華證券董事、元大商業銀行副董事長、元大金控首席執行副總經理及元大人壽副董事長等職務，金融業相關工作及管理經驗豐富。目前並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元大人壽董事、元大金控董事等職務，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金融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為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發 行獨立 董事家 數
柯宇峯	柯宇峯董事曾任大眾商業銀行董事，目前現任合意數位公司董事長、光陽工業董事、啟奕資訊董事，具備資訊與科技等專業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發行人 獨立董 事家數
陳忠源	陳忠源董事曾擔任行政院政務顧問、台灣電力公司常務董事、長佳機電公司監察人，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在業界享有廣泛知名度與良好聲譽，對公司經營管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風險控管具有深入見解。目前擔任元大金控董事，任職期間充分發揮其對公司經營及產業經驗之專長，提供各項專業建議，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 家數
宋耀明	<p>宋耀明董事曾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WTO 服務業貿易談判、中美智慧財產權諮商、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諮商等重要經貿及法律事務談判之談判代表，具備美國與台灣兩地之律師資格與豐富的涉外事務處理經驗。目前現任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元大人壽董事、元大金控董事等職務，其法律專業領域涵蓋行政法、公平交易法、大眾傳播法、商業訴訟、刑事訴訟、智慧財產權訴訟、國貿糾紛等，在企業併購及跨國商業訴訟，尤其有豐富的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 獨立家數
梁國源	梁國源董事曾任彰化銀行具專業資格之常務獨立董事、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董事長暨院長、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教授/系主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等職務，為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專業資格之董事。目前現任三福化工董事及 ARTERY TECHNOLOGY CORP 獨立董事，具備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發 行獨立 董事家 數
李大經	李大經董事曾任敦陽科技公司董事、副董事長暨營運長、昇陽電腦公司總經理等職務，目前現任好德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及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備資訊與科技、經營管理等專業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發 行獨立 董事家 數
邱文卿	邱文卿董事曾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主任秘書；目前現任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及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職務，為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專業資格之董事，具備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發 行獨立 董事家 數
鄧彥敦	鄧彥敦董事歷任聯鼎法律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職務。為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專業資格之董事，具備豐富法律專業領域、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 獨立家數
薛明玲 獨立董事	薛明玲獨立董事執行會計師業務逾三十年，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Taiwan)所長，執業期間查核簽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達9年。並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以及公司治理論壇與談人與專業課程之講師。目前現任元大金控獨立董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獨立董事、光寶科技公司獨立董事、華新麗華公司獨立董事，具備銀行公司治理、會計、財務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 家數
洪慶山 獨立董事	洪慶山獨立董事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Taiwan)副所長，執行會計師業務，並曾擔任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具備銀行會計、財務專業。目前現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慶昇財務顧問董事長、瀚宇彩晶公司獨立董事、群光電能科技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具備銀行公司治理、會計、財務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發 董行立 事獨 家數
徐光曦 獨立董事	徐光曦獨立董事曾任交通銀行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兆豐金控董事長及總經理、華南金控董事長、兆豐商業銀行董事長、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等職務，為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目前現任元大金控獨立董事、聯華電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發 行獨立 董事數
張傳粟 獨立董事	張傳粟獨立董事曾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台中及台北地方法院法官、新竹/桃園/板橋/台北等地方法院庭長、高等法院法官及審判長。現任為升電裝工業獨立董事、美達科技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具備豐富法律專業領域及證券相關資歷豐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董事 發行人 獨立數
潘進丁 獨立董事	潘進丁獨立董事曾任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日本 Familymart 常務執行役員、全家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現任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精藤股份有限公司、全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日翊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等,具備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獨立 董事家 數
劉啟群 獨立董事	<p>劉啟群獨立董事曾任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監察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監察人；目前任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及管理學院副院長暨 EMBA 執行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察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台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會計問題研議小組召集人等，為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